

# 2023年活着小说的段落 活着小说读后感(汇总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活着小说的段落篇一

《活着》是一部读来让人感到沉重的小说，那种翻开书页的不忍，那种合上书后的隐隐不快，我很想知道一个需要怎样的信念和意志力，才能支撑他在遭遇到一连串的打击后还能顽强地活下去。家道中落的悲哀，失去双亲的痛楚。白发人送黑发人的打击。终于的落单与那头老牛，孤苦伶仃的日子里，回首曾经，他需要多大的勇气。以笑的方式哭，在死亡的伴随下活着。福贵是生者的赞誉或是悲哀，之于他我更多的同情却又不得不为他的淡然而新生丝丝敬意。他用平静的面容掩饰着他内心的波涛汹涌。他用他的一生告诉我：平淡是福，活着真好。

以前喜欢阅读但很少写读后感，这次不是不想写而是看过读友们写的感觉自己更加词穷，写不出内涵。人为何而活着？有人认为是为了爱活着，有人认为是因思考而活着，也有人认为因为责任而活着，而富贵却说：“人，是为了活着而活着。”

年少时的富贵，因贪图享乐不能自拔，最终从一个富家少爷沦落一贫如洗的贫困人家，可当他洗心革面重新做人的时候，又被命运开了玩笑，给母亲抓药的时候又被当壮丁抓走，苟且偷生只为一个单纯的信念——一定要活着回家，富裕时已经辜负了亲人，而这次一定不能再辜负吧。终于活着回家，看到一双儿女，虽然爹娘已经去世，女儿因病不能变成哑巴，但一家人能在一起就是的幸福。可生活就是如此，明天和意

外你永远不知道谁先到来。当一切都在自我满足的幸福之中时，有庆好好的就那么走了，当看到这里的时候连自己都不相信就这样走了，原本要杀人的富贵因为对方是当初过命的兄弟而非县长的时候就这么原谅了，可他原谅不了自己。

偷偷的把有庆埋了，擦干眼泪偷偷的回家，最后家珍还是知道了，善良的女人也接受这样的事实。日子波澜不惊的继续，原本以为苦难就此结束虽然清贫但可以好好生活的时候，凤霞走了，家珍走了，二喜(女婿)走了，最后甚至连五岁的外甥苦根也走了，有些接受不了这样的情节，可最后又被富贵的开朗所感染着，赶着那头叫做“富贵”的老牛，乐呵呵的面对属于自己的生活。也许富贵觉得他不是单纯的一个人活着，而是所有人再他一个人身上活着，活着看生活一天天变得更加美好。

为了活着而活着的人生，简单明了，如果自己是富贵或许做不到如此活着，但更庆幸不是富贵，可以为活着而更美好的努力着。活着究竟是为了什么？对于自己来说，活着就是不辜负自己的所有角色，努力踏实的笑对生活，做想做的自己，好好活着。

## 活着小说的段落篇二

近期，在同学的介绍下品阅了余华作品集中的《活着》与《在细雨中呼喊》，其中，活着，以其独特的朴素，给予我良多感触。

活着，是一个无法华丽，简单但饱含深刻韵味的词，活着，究竟为谁？

在作家余华笔下，主人公福贵经历了众多的苦难：独子有庆捐血过多致死，女儿凤霞难产而去，妻子家珍病逝，女婿二喜意外摔死，连唯一的小外孙也因过度饥饿被豆子撑死，从

此，只剩他一个人孤零零地活着，没有爱情，没有亲情，更没有友情。最后，福贵买了头老牛，给它起了个名字，给周围农民的牛分别起了妻子，儿子和女儿女婿的名字，他说，这样，福贵就不是孤零零的了，活着，还是要活着。

也许，是乐观与对生命的责任在支撑他做好生命的每一步吧，他说，能活着，就是一种幸运。

活着，看似简单，看似理所当然，但其中韵味，能深得之人又有几多？

活着，虽然朴实简单，但它赋予了生命一种责任，一种在于世的担当。因为活着，所以我们积极去实现生命存在的意义，同时也得忍受并且接受不同的命运，或苦难或幸福，都是活着的一部分。在爱与痛的交织中，在冰与火的缠绵中，我们始终都应坚强地活着。因为活着，生活就还没有走到尽头，就还有希望。活着之于人，是重要的，是根本的。

现实中也有不少人经历着富贵的“苦难”，类似的是。他们也曾经坚强的活着，不同的是，他们曾经在心理上崩溃过，也曾想过放弃，但最后，希望的稻草，给予他们为生命运行的气息二努力对抗的勇气，重新用坚韧诠释活着的美丽。生命中有太多美好的爱，在我们活着的过程中轻轻伴随。当死神让我们最后一次回眸人生时，平静而从容地呐喊出心中的那一缕缕不凡和坚持——活着。

活着，也就有了盼头，活着，也就该珍惜，因为，活着就是人生最大的幸运。

人活着，是为了什么？

周国平说：一个人要对自己整个人生的目的有明确而坚定的认识，清楚地知道自己究竟为什么活着，这是一件极难的事。

因为极难，所以，更想知道答案。因此，在看到余华的小说《活着》时，便急迫地读完。

这部小说，以第一人称的叙述方法，用一种冷静、平常的笔调，娓娓叙说福贵老人并不平常的一生。

在福贵还是一个阔少时，他夜以继日地吃喝嫖赌，终于在一夜之间由阔少爷变成一名不文的穷光蛋，而他的父亲，在亲手处理掉所有的田产之后，死于由老宅迁入茅屋的当天。破败前的福贵不懂得伤心，破败后的福贵却没有资格伤心了，因为他成了佃户，佃种着曾经属于自己的五亩田地。此后的日子，他经历了战争，被抓丁到战场而死里逃生；经历了自然灾害年，饱受饥饿的折磨而侥幸活命。他亲手埋葬了自己的儿子、女儿、妻子、女婿和年仅七岁的外孙苦根。他身边的人一个个死去，而他却活着，与那头同样叫做福贵的老牛“幸运”地活着。

在旁人眼中，福贵的一生是苦熬的一生；可是对于福贵自己，我觉得他更多的是感受到了幸福(余华语)。

“坐在我对面的这位老人，用这样的语气谈论着十多年前死去的妻子，使我内心涌上一股难言的温情，仿佛是一片青草在风中摇曳，我看到宁静在遥远处波动。”——小说中的描述。

作者余华说：“《活着》讲述了一个人和他命运之间的友情，这是最为感人的友情，他们互相感激，同时也互相仇视，他们谁也没有理由抱怨对方；《活着》讲述了眼泪的丰富和宽广；讲述了绝望的不存在；讲述了人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

他解释：“活着”，作为一个词语，在我们中国的语言里充满了力量，它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喊叫，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给予我

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和平庸。

忍受，成为生命之予生活的一种状态，是活着的一个必需条件，但忍受，需要力量的支撑、爱的牵引，如果在忍受之中看不到希望，感受不到幸福，那么，这种活着的方式也是不能忍受的。

读过《安妮日记》这本书，书的主人，年仅十三岁的犹太少女安妮·弗兰克，为逃避纳粹的迫害，同家人一起，躲避在几间密室里，忍受着名副其实暗无天日的日子，在那种牢狱一样的环境与低沉、紧张的气氛中，仍然坚持读书、记日记，她在日记中写道：“只要我还活着，能看到这阳光，这无云的天空——只要这一切还在——我就不可能不幸福。”她能忍受的力量，来源于她心中的光明。

沈从文先生的笔下、《边城》中的老船夫，“使他在日头升起时，感到生活的力量，当日头落下时，又不至于思量与日头同时死去的，是那个伴在他身旁的女孩子，他唯一的亲人——翠翠”，他能静静的很忠实的在那里活下去的力量，来源于他肩上的责任与心中的爱。

而我们，生活在真实社会中的我们，又何尝不是在忍受呢？忍受生命的艰难与痛楚，忍受生活的琐碎与平庸，忍受不可推卸的责任与义务，并在忍受的过程中，明了活着的理由，在忍受的过程中，让生命变得有意义。

很欣赏余华说的一段话：作家的使命不是发泄，不是控诉或者揭露，他应该向人们展示高尚。这里所说的高尚不是那种单纯的美好，而是对一切事物理解之后的超然，对善和恶一视同仁，用同情的目光看待世界。

在这种心态的使然下，他写出了这部小说《活着》，他感到自己写下了高尚的作品。我赞同！

余华的《活着》这本书是通过别人介绍才知道的，当时的朋友对我说这样的书的催泪性很强烈，我一直不大相信，我想可能这样的书一般都是为了骗取不太理智的读者的眼泪而使得他们浪费自己的感情和金钱的，所以，我也就一直没有心情看这本书，直到前天自己百无聊赖的时候突然想，我到要看看这个让无数人或者叹服或者痛斥的书到底有多大的魅力。

作者在此书中讲述了，地主少爷富贵嗜赌成性，终于赌光了家业一贫如洗，穷困之中富贵的富贵因为母亲生病前去求医，没想到半路上被国民党部队抓了壮丁，等他再回到家，女儿已经成了哑巴，母亲也病了，家里一点吃的也没有。命运就是这样的作弄人，这样的令人无法琢磨，令人尴尬的无奈着，痛苦着。一次又一次战乱和动荡，这个家庭在生存线上苦苦挣扎。新中国成立，在大跃进运动中，饥荒饿得福贵的妻子家珍驼了背。邻居们为争抢剩余的发了霉的红薯大打出手，福贵的儿子为救学校校长的老婆产后大出血，踊跃献血，忙乱中被抽多了血，死了……然而，真正的悲剧从此才开始渐次上演，每看几页，都有我眼泪湿润的感觉，坏运气总是降临到福贵的头上，在小说的最后，悲剧和失败越来越多，眼泪和痛哭几乎成了家常便饭。

我真的不想继续我的痛苦，我真的不想再折磨自己，想自己也算是个“久经考验”的读书不少的人了，怎么在这个时候会为了一个并不关乎自己任何前途命运的一本书而“浪费”自己的感情，我当时真的在心里痛斥大骂这个余华，为什么一定要把人家弄那么悲惨，仗着自己有点才华就那么肆意的折腾读者的感情，真是太没人道了，不过，倔强的自己还是顽强的把这本上看完了，另一个心思却不得不叹服作者的文学艺术造化，我不得不承认，这本书是我看过的书中最有艺术价值的书之一，我也因此想到了美国短篇小说作家艾米丽·卡特对中国著名作家余华的长篇小说《活着》的评价，艾米丽对《活着》的语言、情节，娓娓道来的叙述方法，简朴优美，未曾雕饰的魅力及小说中关于生、死、命运的内涵都给予了高度的评价。艾米丽写道：“如果现在要读一些东

西，显然你应该读一些永恒的东西。《活着》就是这样一流的作品”。

余华在书中说“活着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叫喊，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人们的责任。”忍受，忍受生活赋予的快乐和痛苦、幸福和不幸、悲伤和高兴以及兴奋和无奈等等……哪怕生命里难得的温情将被一次次死亡撕扯得粉碎，也要坚强的忍受，这个就是书的本意内涵吗？如果从这个意义上理解，我还是可以接受的，这个是我猜测的一种。

“老人和牛渐渐远去，我听到老人粗哑的令人感动的嗓音在远处传来，他的歌声在空旷的傍晚像风一样飘扬，老人唱道：

少年去游荡，

中年去掘藏，

老年做和尚。”

### 活着小说的段落篇三

《活着》，一部余华写就的小说，一部仅有200页的小说，一部反映时代变迁、折射人生悲喜离合的小说。

不记得何时读过余华的这部《活着》。最近的一次，偶然间听一位年轻的女孩在说起自己最喜欢看的书时，提到这本小说，居然为其中的人物满含热泪。于是再次到书市上买下这本《活着》。第一次利用周末时间，仅仅用了3个小时把整本书读完，期间因为激动流泪而暂停几次。第二次利用3个晚上时间再次品读，依然泪流满面，心情久久不能平静。

《活着》成书于90年代初，主要讲述的是主人公福贵一生的经历，时期经历了解放前、解放后打土豪分田地、大锅饭、三年困难时期、包产到户、文革时期一直到文革后的一系列

时期，家庭从优越到贫穷，到家人一个个因为意外或者疾病而远离他，最后剩下福贵一个人和一头牛的经历。

读余华的《活着》，让我沉浸其中，随着福贵喜怒哀乐，忘掉自己所在的现实生活，深入其中。读到福贵年轻时的浪荡不羁，对怀孕的家珍拳打脚踢时，真恨不得揍他一顿，教训一下。败家之后，看到他的狼狈样子，甚至有点拍手称快，真是活该！只是苦了他的家人。没读到后面的章节时，是怀着一种感叹同情的心情，读到后来解放时期，因赌博而霸占福贵房产的地主被执行死刑时又稍感庆幸，人生真的很奇妙，“塞翁失马，焉知福祸”。

人有时在拥有的时候不知道珍惜，只有在失去的时候才记起她的好，比如福贵对家珍。福贵败家前赌博嫖娼、辱骂丈人、打骂妻子，可以说是一个无恶不作的纨绔子弟。败家后，老丈人将家珍接走，失去家珍的福贵才明白家珍对她及整个家庭的重要性，当家珍带着有庆回到破烂的家中时，他才明白家珍对他的爱，才真正的疼爱自己的女人，开始相依为命的生活。

书中最让我伤心，流泪最多的是有庆和风霞的死，用福贵的话说，他的两个孩子都跟生孩子有关，一个是为了别人生孩子，一个是自己生孩子。有庆为县长夫人献血遭到无良医生的过分抽血，小小的身躯最后因失血而死，在那个物质极端贫乏的年代，可以想象有庆是多么的瘦小，最后的时间他又是多么的无助！在那个血资源匮乏的年代，让人看到了人性的险恶、人心的恶毒甚至对权力莫名的阿谀。当福贵得知有庆是为春生的女人而死时，他不再追究，而是默默的将孩子的尸体背回，悄悄的埋葬，这期间的寸步难行和心痛心碎让人无法不悲伤。作为母亲，尽管福贵极力隐藏着悲伤，但仍然母子连心而猜到有庆的离开，她趴到有庆的坟上，用手抚摸着土就如同抚摸着自己的孩子。“有庆不会在这条路上跑来了。”伤心绝望可见。有庆爱他的小羊，为小羊来回奔波的拔草，其实是一个弱小孩子对生活的热爱。

风霞终于找到一个喜爱她、宠溺她的男人，却因难产而死，家珍再次失去子女的痛苦可想而知，当二喜和福贵将风霞背回时，家珍睁大眼睛看着风霞，抚摸着风霞，一个母亲承受



了生活给她的巨大打击。几个月后家珍也去了，二喜和苦根也因意外和贫穷而死。对于看小说的我们来说，这无疑是一个人一生的悲剧了。

看小说之前看了作者的自序，作者余华并不认为这是一个悲剧的人生，而是通过一个悲喜的人生折射人活着的目的，以及人在面对这些悲欢离合时的乐观态度和人对于苦难的承受能力。

他说“人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这句带有哲理的思考我仍旧是说不明白，写不明白。

相对而言，我比较认同的是在外人看来，福贵的一生是悲情的，是不幸的，是值得同情的。但对于福贵而言，虽然面对家人的先他而去，但在整个与家人相处的过程中他感受到了幸福，在苦难中透着温馨和快乐，比如在耕作的过程中，有凤霞陪着，没有凤霞，是不习惯的。也正如家珍临终前说的，她有福贵，做母亲有子女，并且子女都很孝顺，这一生足矣。苏轼说“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人的一生总是有这样或者那样的沟沟坎坎，不如意事常八九，总归或早或晚的面对生死离别之事，用“超然”一词对待世界，对接人生总是好的。人面对苦难，面对不如意，面对悲伤的能力往往超乎自己的想象，在外人看来的不可逾越，自己却能慢慢的走出痛苦和不幸（当然需要时间和足够强大的心理），因为人终究是要活着.....

现实生活的无情和残忍，远比我们想象的宽广；而活着纵使要担当更多难以承受的苦难和痛苦，我们依然选择坚强和隐忍。这或许就是活着的真正目的吧。

“这部作品的题目叫《活着》，作为一个词语，‘活着在我们中国的语言里充满了力量，它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喊叫，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和平庸。作为一部作品，《活着》讲述了一个人和他命运之间的友情，这是最为感人的友情，因为他们互相感激，同时也互相仇恨；他们谁也无法抛弃对方，同时谁也没有理由抱怨对方。他们活着时一起走在尘土飞扬的道路上，死去时又一起化作雨水和泥土。

## 活着小说的段落篇四

那天晚上，我突然心血来潮，打开了封尘了几年的钢琴盖，翻开了布满灰尘的钢琴谱，抚摸着黑白琴键，弹着几首十分简单的小曲，感受到了一种时间的重量。这种感觉似曾相识，在那天早上，妈妈买回了余华的《活着》。因为老师说这是一本很值得一看的小说，我很高兴，迫不及待的想一睹为快。故事比较短，我比较快地就读完了，而后，感觉很惆怅。

薄薄一本小说，却因为承载的死亡、苦痛，显得那么沉重。从中，我们见证了主人公福贵七个亲人离去的残酷过程：是父亲、母亲的忧郁而死，是儿子有庆的抽血致死，是女儿凤霞的出血而死，是妻子家珍的积劳而死，待我们所有人都以为幸福将至，苦难远去时，从天而降的二喜的意外死亡和随后苦根的活活撑死，几乎让读者情不自禁地目瞪口呆！小说中，个人的生命就像一根根芦苇，冲散，在了时间的长河中，渐渐湮没。死亡，真是简单不过的事，就像一把把锋利的尖刀，将生命拦腰截断。而亲眼目睹这一切的福贵，内心该有多么痛苦呀！

他，在我看来：从平凡抵达到了伟大。他，太普通，既非一个饱读诗书、吟风弄月的人，也非一个天生异秉、特立独行的奇人。他，只是因为经历的多，是那些经历呀，磨炼了他的人格，是那些经历呀，锻造了他的高尚，只因额头被打上了岁月的烙印，使他明白了世间的真理，依旧快乐的生活着。如同作家余华爱听的那首美国民歌中历尽苦难，却依旧选择淡然乐观的老黑奴。

老人对生命的坦然，也感染了我。想到都市中的男男女女，心中欲望无穷无尽；他们富有着，却像少年的福贵一样，精神空虚，对生活依旧是抱怨，依旧是不能平息；现在的孩子们，那些整日泡在蜜罐里，整日不知天高地厚，要这要那的小皇帝小公主。

总在疑惑着：在长长的一生中，为什么欢乐总是乍现就凋落，走的最急的总是最美的时光？老人与田里的牛，会用沉默，给你最好的答案。

## 活着小说的段落篇五

如果让我去一座孤岛上只能带一本书那我将选择余华的《活着》。如余华说的：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的，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

这本书讲述了富贵一生悲惨的经历。青年时富贵风流倜傥，每天吃喝嫖赌，无所不做，他那时的活着是为了高兴，为了享受这花花世界。中年时期富贵家道中落窘迫不堪，经常吃不饱穿不暖，但是他有一个幸福的家庭，他那时的活着是为了家人。老年时期富贵，家人一个个离他而去，最后只剩下一个老黄牛，但他并没有失去生的希望，仍旧坚强地活了下去。

我们终此一生最后的结果就是自己去寻找活着的意义，没有人去陪着你。但只要失去了生活的意义就活不下去了吗？不，我们可以自己去创造意义，如你静静的去看一本书，在一个安静的午后在咖啡馆喝一杯咖啡去放空你自己，去郊区呼吸呼吸新鲜的空气。或许这些看起来没有什么意义，但是对我们来说却能让我们的得一种很舒服的感觉。或许在这个嘈杂的世界，我们每天过着九九六的生活，但是我们要在这平淡的生活中找到意义所在，这就是《活着》告诉我们的道理。

（王海燕）